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钱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钱悦，作为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任职工作期间能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中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在2019年度期满离任前任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4次董事会会议；亲自列席了2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面对面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运用自己在财务方面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参考性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资料逐一认真审阅，和相关人员保持沟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所有审议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任职期间，本人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重点加强了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在职期间对以下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2月26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董事赵晓东先生拟变更承诺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9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共计7个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3、2019年4月1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换届选举、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确定回购股份用途共计4个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所有上述独立意见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作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https://www.cninfo.com.cn/)。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己在会计方面的专业特长，及时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对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审计专项报告予以审查。并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会计问题沟通，督促其审计工作进展，及时做好年报审计相关准备工作。同时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利用所学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专业职能。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团队的履职情况，同时结合工作绩效，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进行年度薪酬考核，并提出了积极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对外投资

项目实施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发挥了战略委员会的专业水平。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2019年度任职期间对公司实际情况的现场检查工作情况如下：

1、定期现场检查工作

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期间进行了现场检查工作，对公司定期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沟通和检查，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定期报告的相关文件，及时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了解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2、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

任职期内，本人除了定期对公司现场检查的工作外，期间不定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不定期现场检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层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中做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在2019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无缺席情况。同时充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一方面通过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详实的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进行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另一方面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正确性、战略性和前瞻性，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努力加强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乃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七、其他工作

2019年度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认真、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挥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钱悦

2020年3月24日